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 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、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2、监事会认为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董事会的前述说明及意见，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应对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